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吳宜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#2954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721057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(ac508a2c5151d255b85c1a16adfe0a33_339658_107210571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「各機關請增加班費經費案件處理原則」自107年5月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5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7004085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HMJH11003 內部資料